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告 捷盟環境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碧倫

被告 儷宴美食館

法定代理人 黃丁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前委任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0日至21日間至被告營業所清除三合一磚石、木材及營建廢棄物等，清除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8,450元，原告按期完工，並於110年5月26日開立請款單向被告請款，詎料，經原告多次通知，被告均置若罔聞，原告遂於110年11月25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被告結清工程款，而於同年月26日送達於被告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
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3萬8,450元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103萬8,450元，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2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係委由訴外人哲程企業社清運，而非委託原告，原告縱有到被告營業所清除廢棄物，也可能是黃塏鈞即哲程企業社或其協力廠商委請原告辦理，與被告無關等語，以資抗辯。

(二)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被告委託清運廢棄物云云，然被告抗辯其係委託哲程企業社清運等情，並提出拆除工程合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；原告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說有一個江先生介紹被告的清運工程，叫原告去找黃先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、99至121頁），原告法定代理人並當庭陳稱：黃先生不是法庭上的被告法定代理人黃丁士，我今天也是第一次見到被告法定代理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可見原告自己也曉得，委託原告的不是被告；被告另抗辯：原告提出的對話紀錄當中，「黃先生」帳號頭像跟訴外人即哲程企業社負責人黃塏鈞的帳號頭像一樣等語，並提出其手機供本院當庭勘驗屬實，且經原告確認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可見原告是受哲程企業社委託，被告並沒有委託原告清運，兩造並未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自無從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3萬8,450元，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

01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於判決結果不
03 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七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
05 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
06 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
07 應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。

08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鄧竹君